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电子”指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原电子信息”指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中元股份”指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科技”指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海盾光纤”指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下属全资公司

“中电财务”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是指经2024年5月24日中国长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6月18日中国长城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电财务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中国长城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该协议中约定中国长城及其下属控制的公司向中电财务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及资金结算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有

效期三年。在授信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2024-043号《关于与中电财务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2024-047号《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0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前述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二、担保预计情况表

1、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涉及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万元)
中原电子	中原电子信息	67.96%	中电财务	连带责任担保	2,000

2、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万元)
中国长城	海盾光纤	91.23%	国家开发银行	连带责任担	40,000

中原电子	中元股份	61.54%	招商银行	保	18,000
	长江科技	63.10%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中原电子信息	67.96%	民生银行		2,000
合计					70,000

3、其他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各自生产经营需要的合理预计，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因个别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海盾光纤	24,416.81 万元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076 号	陈年瑞	光纤传感器的技术、通信技术、电源设备、电子技术研发；光纤传感器、光纤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源设备生产；电源设备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传感器生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中元股份	50,000 万元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 号中原电子产业园一期 101 中原电子大楼栋-1-7 层/室	苏郢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网络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修理。
长江科技	27,446.57 万元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兴三路 231 号	孙文锦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认证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认证服务。
中原电子信息	10,000万元	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二号产业区一号厂房	汪淇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导航终端销售,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电池销售,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盾光纤	54,230.98	4,758.50	13,595.78	-11,933.60
中原电子信息	24,867.14	7,968.48	12,234.14	-1,798.24
长江科技	154,109.09	56,870.91	54,099.01	1,547.68

注:上述列示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

四、担保主要内容

中国长城和中原电子本次所提供的信用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或三年止。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展期的综合授信等，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签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余额约为 20,027.11 万元（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82%，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 8,000 万元，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0.73%；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 12,027.11 万元，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09%。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0 万元，约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6.53%。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在前述被担保对象中，海盾光纤、中元股份、长江科技、中原电子信息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和中原电子对前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宽其在经营中资金需求问题的解决途径，有利于满足前述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开展的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了解该等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对整体资金管理建有良好的风险管控体系，经公司管理层以及财务部门综合评估认为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七、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